



## 判決摘要

### 胡德仁 (申请人) 诉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 民事上诉 2022 年第 230 号及[2022] HKCA 1624

裁决：就司法复核许可申请被拒提出的上诉被驳回，并须缴付讼费  
判决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 背景

1. 就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局长)根据《公务人员(管理)命令》第 12 条着令申请人为公共利益着想而退休的决定(该决定)，原讼法庭拒绝批予许可让申请人申请司法复核挑战该决定。申请人就原讼法庭的命令提出上诉。
2. 申请人曾任公务员。2020 年，公务员事务局要求所有公务员须妥为签署和交回一份声明(声明)，确认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申请人交回上述声明，其上印上他的姓名、身分证号码和职级，而其上的(中国传统农历)日期则以中文手写。在该声明的“签署”一栏则手写上“天日昭昭”(由右至左读出)四字。根据记录，申请人在提交声明前，从未在其他文件中采用“天日昭昭”作为其签署。局长拒绝接纳申请人的声明属妥为签署，并认为申请人没有合理地解释为何不按要求于指定限期前妥为签署和交回声明。
3. 因此，局长在 2021 年 9 月 1 日作出该决定，并在 2021 年 9 月 3 日告知申请人该决定。
4. 在申请人同意下，本上诉以书面方式处理，未有进行口头聆讯。

#### 主要争议点

5. 原讼法庭是否错误地认可局长拒绝接纳申请人在声明上手写上“天日昭昭”四字作为其签署，因而着令申请人为公共利益着想而退休的决定。

#### 律政司就上诉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8581&QS=%24%28CACV%2C230%2F2022%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8581&QS=%24%28CACV%2C230%2F2022%29&TP=JU))

6. 在收取申请人声称提交的声明后，局长须考虑的主要事实争议点是申请人有否按要求在指定限期前妥为签署和交回声明。这是简单的事实问题。原讼法庭法官裁定申请人从一开始已清楚知道签署的问题，并已获



- 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实属正确。申请人声言欠缺充足的资料或文件以回应关于他不按要求妥为签署声明的指称，并无根据。(第 32 段)
7. 申请人指局长在决定着令他退休的过程中，曾就有关建议提出截然不同的陈述或理据，这项申诉欠缺实据。(第 33 段)
  8. 公务员事务局在发给申请人的信件内已完整列出局长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即申请人在没有合理解释下不理睬、拒绝或不按要求在指定限期前妥为签署和交回声明，以致政府就其适任公职人员身分履行职务一事失去信心。申请人不可能对这些理由有任何不明白之处。。(第 34 段)
  9. 申请人的行为可妥当界定为“不按要求”并且“不理睬或拒绝”妥为签署声明。原讼法庭法官正确裁定申请人就“不理睬或拒绝(妥为签署声明)”相对于“不按要求(妥为签署声明)”的不平等待遇所作出的投诉，并无实质内容。(第 36 段)
  10. 考虑到申请人须按要求在指定限期前妥为签署和交回声明，原讼法庭法官驳回申请人“时间与签署无关”的论点属正确之举。签署人曾否采用某一签署形式或风格，取决于其签署文件的时间。上诉法庭裁定，申请人在签署声明时必定知道其宣称的签署(即手写“天日昭昭”四字)与其在公文上的惯常签署有很大差别。(第 38 段)
  11. 上诉法庭驳回申请人的上诉，并判局长可得讼费。(第 43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1 月